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963号

原告：王榕，女，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苏柏庭，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耀稳，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玲芝，女，197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榕诉被告杨玲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榕的委托代理人孙耀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玲芝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榕诉称：2012年6月1日被告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共计200000元，约定借款利息1年25000元，2015年1月起，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被告未予归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75000元（利息按约定年／25000元计算，自2012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1日，并要求按照此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杨玲芝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榕与被告杨玲芝经人介绍相识。2012年6月1日，杨玲芝因资金缺乏，向原告提出借款200000元，原告表示同意。同日原告将借款200000元给被告，向原告出具200000元的收条，借条载明年利息25000元。因被告至今未归还款项，原告遂诉讼到法院，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等。

以上事实，有借条、银行凭证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自愿达成借贷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原告将借款200000元交付被告，有被告出具的收条为证，故对借款2000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随时向被告主张权利，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归还200000元借款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条中约定年利息25000元，利率计算出年利率为12.5%，不超出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的利息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杨玲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榕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本金200000元和年利率12.5%，从2012年6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3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6230元，由被告杨玲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基奎

代理审判员　　石　庆

人民陪审员　　叶　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夏圣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